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10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					
地點	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蕭琇華					
出席委員	主任秘書李俊德、民政課課長林美瑜、社會課課長陳璿閔、經建課課長方建程、人文課課長鄭淑花、行政課課長王貫徹、會計室主任陳怡如、人事室主任杜愨琴、政風室主任林郁仁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 2.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報告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3. 報告案編號 1(經建課報告)一本所「110 年南區鄰里公園水電修繕(開口契約)」、「110 年南區巡查及路面補修工程(開口契約)」、「110 年南區道路養護(開口契約)」及「110 年南區鄰里公園設施修繕(開口契約)」等開口契約「巡檢」工項預警建議，後續檢討執行情形報告，經主席裁示：10 月份開始各開口契約巡檢工作，承辦人員應到現地抽查巡檢狀況，避免廠商僥倖心態，另外於年底規劃明(111)年巡檢工作時，應將巡檢工作內容詳定於契約中，其餘准予備查。 4. 提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－提升本區道路及公園維護巡檢效能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5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－強化本所工程採購契約履約管理機制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6. 提案編號 3(政風室提案)－善盡本所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責任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7. 提案編號 4(政風室提案)－建立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辦理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後，資訊公開並據以辦理。 8. 臨時動議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－編撰廉政防貪指引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會議紀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 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之「廉政會報」專區揭露。 三、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林郁仁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6-2634046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